



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遵守本決議案(b)段之條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遵守本決議案(c)段之條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據下列三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 (iii) 當時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本批准亦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轉讓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4.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薛濟傑博士、執行董事吳惠芝小姐、薛濟匡先生、薛嘉麟先生及劉展鴻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及吳惠群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黃新發先生及陳炯材先生。